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曹詒苡

曹議云

江鎧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7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曹詒苡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曹議云、江鎧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451,50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2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3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曹詒苙自民國114年8月1
04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87,844元，及
05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
06 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0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
08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9 蒙繳納。債務人曹議云、江鎧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10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
12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2 力。

2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